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000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商丘市凯旋中路中心广场北华联商务大厦8层810室
通讯地址：商丘市凯旋中路中心广场北华联商务大厦8层810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惠众投资	指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神火股份/上市公司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4日减持神火股份19,309,713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商丘市凯旋中路中心广场北华联商务大厦8层810室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10000000023235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经营）；铝制品、纺织品的销售。
经营期限：2006年6月12日至2023年06月02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地税登字411401750710423
主要股东：张峰、赵彦萍、徐平稳、李新军、侯玉萍、张杰
通讯地址：商丘市凯旋中路中心广场北华联商务大厦8层810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张峰	男	中国	河南郑州	否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张杰	男	中国	河南郑州	否	董事	无
徐平稳	男	中国	河南郑州	否	董事	无
侯玉萍	女	中国	河南郑州	否	董事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惠众投资企业经营和业务需要。
二、未来12个月内减持股份计划
本次减持完成后，在未来12月内，视证券市场发展变化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继续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惠众投资持有神火股份67,142,132股，占神火股份当期总股本的6.3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1年1月4日-2011年3月7日，惠众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神火股份485,000股，占当期总股本的0.0462%。2013年8月12日-2013年9月11日，惠众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神火股份3,450,000股，占当期总股本的0.1815%。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4日，惠众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神火股份15,374,713股，占当期总股本的0.8090%。截至2014年12月4日下午收盘后，惠众投资累计减持神火股份19,309,713股，占神火股份总股本的1.0367%。
本次权益变动后，惠众投资尚持有神火股份87,826,698股，占神火股份总股本的4.6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惠众投资持有神火股份权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第二、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当期总股本比例(%)
惠众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1月4日至2011年3月7日	26.31	485,000	0.0462
		2013年8月12日至2013年9月11日	5.98	3,450,000	0.1815
		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4日	5.52	15,374,713	0.8090
	大宗交易	——		——	——
	其它方式	——		——	——
合计			6.12	19,309,713	1.0367

注：2011年5月27日，神火股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神火股份总股本由10.50亿股增加到16.80亿股；2012年7月31日，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神火股份总股本由16.80亿股增加到19.005亿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期总股本比例(%)
惠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7,142,132	6.39	87,826,698	4.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42,132	6.39	87,826,698	4.62
	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注：1、神火股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神火股份总股本为10.50亿股，惠众投资持有股份67,142,132股，占当期总股本比例6.39%。2011年1月4日至2011年3月7日，惠众投资减持神火股份485,000股，持有股份减少至66,657,132股，占当期总股本比例由6.39%减少至6.35%；
2、神火股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神火股份总股本由10.50亿股增加至16.80亿股，惠众投资持有股份由66,657,132股增加至106,651,411股，占当期总股本比例6.35%不变；
3、2012年7月31日，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神火股份总股本由16.80亿股增加至19.005亿股，惠众投资持有的106,651,411股股份占当期总股本比例被稀释至5.61%；
4、2013年8月12日至2013年9月11日，惠众投资减持神火股份3,450,000股，持有股份减少至103,201,411股，占当期总股本比例由5.61%减少至5.43%；
5、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4日，惠众投资减持神火股份15,374,713股，持有股份减少至87,826,698股，占当期总股本比例由5.43%减少至4.6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神火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惠众投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惠众投资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文本

第八节　声明

惠众投资法定代表人及惠众投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商丘市凯旋中路中心广场北华联商务大厦8层81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7,142,132 股　持股比例：6.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前持股数量：67,142,132 股　持股比例：6.39% 变动后持股数量：87,826,698 股　持股比例：4.62% 注： 1、神火股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神火股份总股本为10.50亿股，惠众投资持有股份67,142,132股，占当期总股本比例6.39%。2011年1月4日至2011年3月7日，惠众投资减持神火股份485,000股，持有股份减少至66,657,132股，占当期总股本比例由6.39%减少至6.35%； 2、神火股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神火股份总股本由10.50亿股增加至16.80亿股，惠众投资持有股份由66,657,132股增加至106,651,411股，占当期总股本比例6.35%不变； 3、2012年7月31日，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神火股份总股本由16.80亿股增加至19.005亿股，惠众投资持有的106,651,411股股份占当期总股本比例被稀释至5.61%； 4、2013年8月12日至2013年9月11日，惠众投资减持神火股份3,450,000股，持有股份减少至103,201,411股，占当期总股本比例由5.61%减少至5.43%； 5、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4日，惠众投资减持神火股份15,374,713股，持有股份减少至87,826,698股，占当期总股本比例由5.43%减少至4.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本次减持完成后，在未来12月内，视证券市场发展变化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4-01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选举董、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13: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 9:30-11:30,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地点：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2014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和2014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议案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方道柯海洋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是
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3	关于修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否
5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否
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7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8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9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否
10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11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1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13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否
14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公司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7日，截止2014年1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②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③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2-23日（9:0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乐君杰、江雪微
电话：0574—86188666
传真：0574—86188666
3、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邮编：315800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24日召开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方道柯海洋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修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4、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目画“√”，以表达自己的表决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审议事项未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除委托人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对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本《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日期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件2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可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方法操作）。
一、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24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52606	东缆投票	14	A股股东

三、投票流程及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总议案数：14个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4项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若分项表决，则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方道柯海洋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修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8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1股	2股	3股
9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9.00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1股	2股	3股
11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1股	2股	3股
1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1股	2股	3股
13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3.00	1股	2股	3股
14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1股	2股	3股

四、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7日 A 股收市后，持有“东方电缆”A股（股票代码60360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60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方道柯海洋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606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方道柯海洋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606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方道柯海洋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606	买入	1.00元	3股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也可以根据其意愿按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进行投票。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三）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四）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4-066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将于2014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12月24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12月2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12月2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4年12月22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4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3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6
2、投票简称：光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光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15:00 ，结束时间为 2014年12月24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
联系人：王潘祺、马康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邮政编码：310052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4年12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本人）持有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4-065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Jinyuan Cement Co.,Ltd.”，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发的营业执照上名称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98,439,493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房地产开发、建材（木材除外）、教育及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公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劳务服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最终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同意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在杭州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与巨潮资讯网的《2014-066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4-046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授予日：2014年12月9日
●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授予总量：628.904万股
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4年2月7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管理办法（草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郭本恒先生回避表决。
2、2014年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4年2月7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2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2014年7月22日，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意见，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本恒先生回避表决。
5、2014年7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14年7月22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7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2014年7月30日，本公司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明乳业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4】192号）。
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7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